

#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 2598-7558 傳真：(02) 2598-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2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區監理所有關業者辦理轉歸責相關事項函，  
請業者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勿有觸法之情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8月4日北  
市監運字第1120143875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
理事長

**吳順杰**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43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臺北地檢署函)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周育穎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421432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針對汽車租賃業者為逃避罰單，明知不實而與債務人（非實際駕駛人）共謀製作虛偽租約，申請將罰單歸責予非實際駕駛人(私下抵債)等情形宣導防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31日路運綜字第1120093058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- 二、為杜絕不法情事，請轉所屬會員、業者知悉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基隆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副本：

所長江澍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
傳 真：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  
2012年7月1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 火 112 上 254 字第 11290690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汽車租賃業者為逃避罰單，明知不實而與債務人（非實際駕駛人）共謀製作虛偽租約，申請將罰單歸責予非實際駕駛人（私下抵債），惡意欺騙、擾亂公權力運作等現象，請加強宣導、防範、訂規、執法、究責，以改善交通監理效能，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惡名之部分成因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注意司法實務之見解與動向，檢討監理法規與實務作業，防杜相關欺詐、脫法等行為。
- 二、檢附一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6 號無罪判決、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上字第 254 號上訴書各乙份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火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0123 轉 3827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交通部（路政司）

## 檢察長 鄭 銘 謙

檢察官 黃 兆 揚 決行

公路總局總收文章					
112.7.24					
法	法	發	監	公	檢
法	法	生	運	文	申
人	規	規	通	件	請
檢	交	交	交	性	備
察	通	通	通	質	查
官	政	政	政	量	核
人	司	司	司	評	實
檢				議	績
察				處	考
長				分	核
				類	實
				別	績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印



1120093058